



附件 1

以色列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

1. 規定於危險毒品條例中之犯罪，其中吸食毒品、持有自用毒品及擁有吸食毒品之場地與器具等罪除外；
2. 規定於刑法第 144 節之非法交易武器罪；
- 2a 規定於刑法第 169 節之盜版罪；
3. 規定於刑法第 199、201、202、203、203A、203B、204 及 205 等節，與賣淫行為有關之犯罪；
4. 規定於刑法第 214 節之銷售及散佈猥褻出版品罪；
5. 規定於刑法第 225 節及第 228 節（第一部分）之賭博罪；
6. 規定於刑法第二篇第九章第二條之賄賂罪；
7. 規定於刑法第 300 及 305 等節之謀殺及意圖謀殺罪；
8. 規定於刑法第二篇第十章第七條之傷害罪；
9. 規定於刑法第 384、390 至 393、402 至 404 及 411 節之損害財產罪；
10. 規定於刑法第二篇第十一章第五條之偷竊交通工具、收受被竊之交通工具或零件及交易被竊之交通工具或零件等犯罪，其中第 413C、413D(a)、413E、413F 第一部分及 413G 等節之犯罪除外；
11. 規定於刑法第二篇第十一章第六條之犯罪，其中 416、417 及 432



等節之犯罪除外；

11a 規定於刑法第 439 至 444 節之詐欺犯罪；

12. 規定於刑法第二篇第十二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偽造貨幣等犯罪，其中第 463、466、467、480、481、482 等節及第 486 節建置製造郵票工具之犯罪除外；

13. 規定於現金卡法（5746-1986）第 16 至 18 等節之犯罪；

14. 規定於證券法（5728-1968）第 52C、52D 及 54 等節之犯罪；

15. 規定於海關條例第 211 及 212 節之犯罪或規定於新版進口及出口條例（5739-1979）之走私物品犯罪；

16. 規定於著作權條例、專利法（5727-1967）、專利及設計條例、新版商標條例（5732-1972）及貨物標記條例規定有關侵犯著作權、專利、設計及商標等之犯罪；

17. 規定於增值稅法（5735-1975）第 17(b)(3)節之加重之罪；

18. 規定於恐怖主義防制條例、緊急防衛條例（1943）或刑法第二篇第七章第二至六條等法律之犯罪；

18a 規定於打擊組織犯罪法（5763-2003）第 2、3 及 4 節之犯罪；

18b 規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80(b)節有關僱用外國人或第 80(c)節之犯罪；



- 18c 規定於建築法第 204 節或商業執照法第 14 節無照或未經許可執行有關廢棄物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轉運站、收受、運輸及處理廢棄物、利用及回收廢棄物或有關燃料及汽油加油站、傳遞或補給汽油及燃料、燃料及汽油短缺、存放或販售汽油及燃料、燃料轉運站、加油槽及運輸等物品之業務或使用財產等犯罪；及採礦條例第 111 節規定有關採取礦砂之犯罪；
19. 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三節源自於前述任一犯罪之洗錢犯罪；
20. 共謀違反前述任一犯罪。